

臺南市立下營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資訊科技 (懸缺)	1 名	1~2 名	實際起聘日~115/07/31

一、實際聘任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任課教師工作內容

一、每週上課節數：18 節以上

二、任教科目：依開缺為原則，任教或兼任科目、節數依實際課表為準。

三、需協助行政業務、支援學習扶助及課後社團授課。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伍、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五)~114 年 7 月 31 日(四)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y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陸、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5 日（五）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每日上午 9 時～16 時（例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6891105#110。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 報名表(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切結書各一份。

(二) 繳驗以下表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備查(正本驗畢發還，以下 1 至 3 項影本連同報名表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份。
2. 大學至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3.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正本查驗，影本1份。
5. 簡歷個人簡歷 3 份(A4，3 頁不含封面及封底)。
6.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請於 13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請於 13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請於 13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七上康軒版，自選單元。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請自備教案 3 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玖、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五、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y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91105#160 (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91105#150 (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詢問：06-6891105#110 (教務處)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 名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已役畢 ☐ 免役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應徵 類科	☐ 資訊科技				
教師 證書	國中	科	民國 年 月	證書字號：	
	國中	科	民國 年 月	證書字號：	
第二專長 教師證書	國中	科	民國 年 月	證書字號：	
大學 以上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系(所)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以下由學校人員查填					
應檢 附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大學至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影本1份 5. ☐ 切結書 5. ☐ 委託書(無則免) 6. ☐ 個人簡歷(3份) 7. ☐ 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請連同此報名表及以上1至4項依序裝訂。謝謝！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審查人核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此致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招考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試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2次甄試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3次甄試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